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4.7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1,2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2,4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3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9	吕 强
2	01*****966	欧阳波
3	01*****356	吕丽珍
4	01*****535	吕丽妃
5	01*****226	吕 懿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股)	本次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20,470	43.66	39,820,470	79,640,940	43.66
高管锁定股	39,820,470	43.66	39,820,470	79,640,940	43.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9,530	56.34	51,379,530	102,759,060	56.34
人民币普通股	51,379,530	56.34	51,379,530	102,759,060	56.34
三、股份总数	91,200,000	100	91,200,000	182,4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后,按新股本 182,400,000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8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

咨询联系人：余砚

咨询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电话：0579-89295392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